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演出及演出经营主体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演出资质情况

3.检查项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，应当符合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条件，并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不合格情形：存在违反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和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，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。